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150,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50,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56,930	99.9102	93,521	0.089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128,529	0.123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8、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9、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56,930	99.9102	93,521	0.08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159,163	98.5043	93,521	1.4957	0	0.0000
5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124,155	97.9444	128,529	2.0556	0	0.0000
8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5,367,242	85.8390	850,434	13.6011	35,008	0.5599
9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5,367,242	85.8390	850,434	13.6011	35,008	0.5599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24,155	97.9444	93,521	1.4957	35,008	0.5599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9,163	98.5043	93,521	1.49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3、5、8、9、10、11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1,105,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6,483,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621,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4%；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52,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740.38 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0,678,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12%；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弃权 224,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1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283%；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938%；弃权 224,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79%。

提案 2.00《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0,66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4%；反对 20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弃权 236,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113,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821%；反对 202,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930%；弃权 236,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49%。

提案 3.00《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0,678,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12%；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弃权 224,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1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283%；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938%；弃权 224,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79%。

提案 4.00《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0,66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弃权 236,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113,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813%；反对 202,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938%；弃权 236,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49%。

提案 5.00《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1,022,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4%；反对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469,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40%；反对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2,96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751%；反对 18,141,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4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41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021%；反对 18,141,4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996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提案 7.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9,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2,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1,732,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3,657,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826%；反对 162,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56%；弃权 1,732,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818%。

提案 8.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8,666,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50%；反对 22,438,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13,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864%；反对 22,438,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8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1,047,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494,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18%；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85,7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82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85,700 股后的 203,13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76,1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 24,376,116.00 元/203,820,000 股×10 股=1.195962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962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82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85,7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03,134,3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76,116.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685,700 股后的 203,13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85,7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杨广宇
2	01*****586	梁柏松
3	02*****658	於君标
4	03*****802	陈峰
5	01*****790	景江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 24,376,116.00 元/203,820,000 股×10 股=1.195962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96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2、咨询联系人：张小玲

3、咨询电话：0575-82157070

4、传真电话：0575-82158515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6,243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2,548.4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60 元/股~259.9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406,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17,500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9.99 元/股，最低价为 212.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12,548.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21,955	49.72	41,421,955	4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95,545	50.28	41,895,545	50.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373	0.44	775,616	0.93
股份总数	83,317,500	100	83,317,5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 406,243 股，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出售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9,824,1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85,100 股后的 665,939,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6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5,939,003 股×11.6 元/10 股= 772,489,243.4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375,60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199,704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772,489,243.48 元/669,824,103 股×10 股=11.532717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 266,375,601 股/669,824,103 股×10 股=3.976799 股。

3.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532717 元/股）/（1+0.3976799）。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9,824,1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85,100 股后的 665,939,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69,824,10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36,199,70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8,347	3.07	8,235,339	28,823,686	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235,756	96.93	258,140,262	907,376,018	96.92
总股本	669,824,103	100.00	266,375,601	936,199,70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36,199,70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0792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772,489,243.48 元/669,824,103 股×10 股=11.532717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 266,375,601 股/669,824,103 股×10 股=3.976799 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532717 元/股）/（1+0.3976799）。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